

公開類	
年報	於次年6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表號	10430-02-01-2

##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校地校舍概況表

中華民國 年

單位：間、座、床位、平方公尺、廁位

項目別	合計		公立		私立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普通教室(間)						
特別教室(間)						
辦公室(間)						
禮堂(含活動中心)(座)						
圖書室(館)(間)						
實習場所(含實驗室)(間)						
餐廳(座)						
教職員宿舍(間)						
學生宿舍(床位)						
其他建物						
校舍總延面積(平方公尺)						
校地總面積(平方公尺)						
運動場地面積(平方公尺)						
現在使用廁位數(廁位)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依據本市轄區內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填報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網路報送系統」資料，經審核後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校地校舍概況表編製說明

- 一、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市轄區內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舍校地均為統計對象。
- 二、 統計標準時間：以該年9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 分類標準：1.縱項目：按公立、私立別分，再按間數、面積別分。  
2.橫項目：按普通教室、特別教室、辦公室、禮堂(含活動中心)、圖書室(館)、實習場所(含實驗室)、餐廳、教職員宿舍、學生宿舍、其他、校舍總延面積、校地總面積、運動場地面積、現在使用廁位數分。
- 四、 統計項目定義：
  1. 普通教室：指一般之教室。
  2. 特別教室：指專門用途之教室，如視聽教室、美勞教室、音樂教室、家事教室、軍訓教室、繪圖教室、打字教室、電腦教室、工藝教室等。
  3. 辦公室：包括校長室、教職員辦公室、會客室、保健室、教職員休息室、軍械室、會議室、警衛室等。
  4. 禮堂(含活動中心)：包括禮堂間體育館、學生活動中心。
  5. 圖書室(館)：包括資料室、閱覽室、陳列室、書庫等；若為整棟者，數量請填1間，面積則以整棟計算。
  6. 實習場所(含實驗室)：係指提供學生實習之場所，如實驗室、工廠、農場(有建物部份)、實習醫院、學習船舶、實習銀行、實習商店。
  7. 餐廳：包括廚房在內。
  8. 教職員宿舍：以學校自有者為限，員工自行租賃者不計，其計算單位以「間」為原則，但若干獨立眷舍不便以「間」計算者，可改以「幢」為單位計入，惟應註明。
  9. 學生宿舍：數量請填床位數，面積則以整間或整棟計算。
  10. 其他建物：凡屬於建物內未列出名稱之校舍均列入其他，如軍械庫、體育器材室、未列入整棟計算之走廊或廁所等，只填面積。
  11. 校舍總延面積：指校舍各層樓面積之總和。
  12. 校地總面積：指學校平面面積，如校舍基地面積。
  13. 現在使用廁位數：含各校舍內教職員及學生正在使用之廁位數，以1人使用為1「廁位」計算。
- 五、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市轄區內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填報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網路報送系統」資料，經審核後彙編。
- 六、 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